

以此文为准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穗天财监〔2023〕1号

被检查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检查项目：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和《2022年天河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天河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自2022年11月12日起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财政检查。区住建园林局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发表检查意见。我们的检查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收、财政和会计法规规定进行的。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区住建园林局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区住建园林局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区住建园林局提供的财务报表、账册、凭证及其有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根据检查结果及取得的资料，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并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现将检查

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区住建园林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

负责人：陈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D2880XN。

（二）区住建园林局组织和人员情况

区住建园林局下设办公室 1 个，政策法规与审批科 1 个，前期工作科 1 个，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科 1 个，房地产与物业管理科 1 个，建筑业与人防管理科 1 个，市政设施管理科 1 个，园林绿化管理科 1 个，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科 1 个，交通运输管理科 1 个，交通执法监督科 1 个，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科 1 个，财务审计科 1 个，人事科 1 个。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住建园林局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经济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6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正科级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3 名。

二、检查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区住建园林局 2021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财务会计资料质量真实完整，基本能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但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会计资料存在一些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问题。

三、检查结果

（一）会计资料完整及信息未更新的问题

1. 报销依据不足

经检查发现，区住建园林局存在报销依据不足的情况。如：2021年5月记账-05-0012局办公室付海景楼饭堂3月购水果费用12,804.51元，报销单未附送货验收单；2021年10月记账-10-0024物业科付天河区2021年物业管理（精准普法）工作培训9月9日-10日住宿及会议场地费用和9月9日晚餐费用106,650.00元未附培训签到表。

上述情况不符合《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各科室（单位）办理涉及使用资金的事项时应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并厉行节约，申请拨付、报销时，应真实规范、准确填报，提供真实有效和完整的凭据、费用清单、审批件、纪要、合同协议、佐证材料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票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各项支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部门预算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内审、复核、审核、审批人员应严格把关。”

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住建园林局应加强对报销资料的审核，依据有关规定对所有凭证进行审核，发现不真实、不合法规的发票、不按要求填写凭证的、资料不齐全的，可依规拒绝报销或退回经费人补充、更正。

2. 未及时更新发票信息

经检查发现，区住建园林局存在未及时更新发票信息的情况。如：2021年8月，广州市天河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改制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检查2021年凭证发现，2021年9月记账-9-0189号凭证，9月16日支付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计7,264,036.15元，后附发票开具时间为2021年9月7日，发票抬头仍旧为“广州市天河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而非“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发票信息更新不及时。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住建园林局应加强对报销资料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二）会计核算准确性问题

1. 公共基础设施未计提折旧

检查发现，区住建园林局的公共基础设施未按规定计提折旧。如：2021年记账-09-0001“天河中轴区人行道改造工程决算结转”合计13,675,339.63元，但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区住建园林局未按照要求计提折旧。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六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的规定。

检查建议：建议区住建园林局应正确核算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项目正确进行核算。

2. 费用跨期

通过检查 2021 年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区住建园林局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1 月记账-01-0052 号凭证，支付公路站付五山路 281 号 202、204 房 2020 年 1-12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 1,430.00 元计入 2021 年业务活动费用。

②2021 年 1 月记账-01-0055 号凭证，支付 20210122 公路站付穗天公路合〔2019〕22 号天河区公路管理站保安服务合同 2020 年 11、12 月保安服务费（10/10）（市友林保安服务）合计 13,350.00 元计入 2021 年业务活动费用。

③2021 年 3 月记账-03-0163 号凭证，支付局办公室付海景楼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31 日打印机租赁费合计 6,566.60 元计入 2021 年业务活动费用。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一部份第五条“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单位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住建园林局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对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检查发现，区住建园林局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如：

2009年8月31日取得的奥林巴斯U9000相机，账面原值2,950.00元，于2012年4月遗失，区住建园林局未对此资产未核销或处置。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住建园林局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处置或核销相关资产，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相符。

4. 预付费用直接计入当期业务活动费用

通过检查2021年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区住建园林局财务会计处理将预付费用直接计入当期业务活动费用，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记账-03-0149号凭证，支付166号楼2021年1-12月电梯维修保养费1,552.11元一次性计入业务活动费。

②2021年8月记账-08-0071号凭证，支付财务科购2021年1-12月小蜜蜂软件维保费用合计900.00元，一次性计入业务活动费。

③2021年8月记账-8-0239号凭证，支付20210726信保中

心付广州市天河区 101 工程指挥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变更金额 (7/n) 合计 491,587.10 元, 一次性记入业务活动费, 而非入账在建工程, 最终结转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1214 预付账款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与《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一部份第五条“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 单位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的规定。

检查建议: 区住建园林局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对一次性预付费用, 应作为预付款项入账, 在后续月份实际发生时进行摊销, 结转至业务活动费用; 最终结转至固定资产或者公共基础设施的, 应当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

5. 发放补贴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通过检查 2021 年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发现区住建园林局存在部分补贴发放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9 月记账-09-0028 号凭证, 支付 2021 年 7-8 月大学生实习补贴合计 19,800.00 元, 通过“业务活动费用”核算, 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②2021年8月记账-08-0079凭证,支付局机关人员2021年8月车改补贴合计53,180.00元,通过“业务活动费用”核算,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住建园林局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支付补贴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你单位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拒不整改的,将移交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审计和问责。

附件: 财政监督整改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

抄送: 审计局。